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響羽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響羽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響羽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犯罪日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且均確定在案等事實，有如附表所示案號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8月8日）前所犯，符合刑法第50條第1

01 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本件聲請應予准許。復依前開
02 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
03 表所示2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即拘役50日）以上，不得逾越
04 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
05 號1、2所示各罪之總和（即拘役80日）。

06 四、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
07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08 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
09 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10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11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
12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衡酌受刑人
13 上開2罪分別為傷害罪、詐欺取財罪，被害人、侵害法益、
14 犯罪手段均不同，犯罪時間分別為110年10月7日、111年3月
15 間，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之行為時間，所犯數罪反應出
16 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等綜
17 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18 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
19 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再
20 予扣除，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併予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2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俞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許孟葳

29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傷害罪 (已執畢)	拘役5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 1,000 元 折算1日。	110年10月 7日	本院 112 年 度簡字第82 1號	112年6月 27日	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8 21號	112年8月 8日
2	詐欺取 財罪	拘役3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 1,000 元 折算1日。	111年3月2 6日、同年 3月30日	本院 113 年 度簡字第31 30號	113 年 10 月18日	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3 130號	113 年 12 月3日